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为受让广州高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雅”）股权，拟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提供共计 78,000 万元的担保保证金，以解除广州高雅 100%股权质押。上述担保在华远置业受让广州高雅股权并全部质押给长安银行后即解除。华远置业在受让广州高雅股权后继续将所持股权质押给长安银行，为长安银行提供给广州高雅的 73,100 万元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经核实，上述担保事项是华远置业为实现收购广州高雅全部股权之目的所做出，是顺利收购的必要程序。预计未来广州高雅将在母公司华远置业协助下实现良性运营，按期偿还上述委托贷款。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 年 1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为广州高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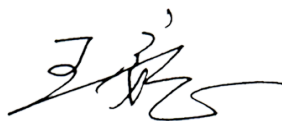
陈 淮 陈淮 王 巍 _____ 朱海武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为广州高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淮 _____

王 巍 _____



朱海武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为广州高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淮 _____

王 巍 _____

朱海武  _____